附件2

关于《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（修改

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修改的必要性

《广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自2012年施行以来，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，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，保障国有资产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、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新法出台，《规定》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被废止和替代；同时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文件和精神，有必要对《规定》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和完善，以维护法制统一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二、修改的主要依据和参考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

3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

1. 修改的主要内容

修改征求意见稿共三十八条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上位法修改完善法律依据和原则。一是原上位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已被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废止和替代，将第一条、第十二条法律依据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二是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表述保持一致，将第五条“诚实信用”原则修改为“诚信”原则。

（二）根据有关改革要求完善管理制度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关于政府应当明确划清与企业界限、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的规定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》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应加快市场化转型的规定，删除第三十八条，落实政企分开规定，不再对市属国有专业投融资集团的合同进行管理和审查。

特此说明。